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13.04.01 生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擬任主管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滿1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各機關辦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平衡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2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1. 平時表現 2. 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	15分	8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平時表現,由職缺所在單位直屬主管,參考平時考核表現,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本項以非主管以10分為限,主管以5分為限。 三、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由職缺所在單位直屬主管參考給分,並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本項以非主管以5分為限,主管以3分為限。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擬任主管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職業證照(或專業證照)	10分	10分	一、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本項由職缺所在單位直屬主管給分);各機關並得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訂定各該證照得予加分之有效期限。 二、本項指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能、語言能力等)，各機關得視其工作特性另按不同職務具體訂定加分項目，惟不得超過本項配分，倘為需具特殊語言能力之職務，得與語言能力併同以15分為上限。
		語言能力	5分	5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本項配分英語部分，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計分(如附表);另本國語言或其他外國語言部分，依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按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英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所訂等級，每1級核給2分，所得總分(含英語部分)合計亦不得超過5分為限。
	職務歷練	職務調動次數	3分	3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3分為限。 二、職務歷練，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指在同職務列等，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從現職溯自五年內計算，每調任一職務(不含降調)，給予1分。
	發展潛能	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潛能	7分	10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7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10分為限。 二、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 (一)具有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者，給與2分。 (二)具有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著作，經主管機關核准具有證明者，給與4分。 (三)具有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發明，經主管機關核准具有證明者，給與5分。 (四)以上各項合計最高不超過7分為限。 三、如係陞任主管職務，具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者得另予加分，最高不超過3分為限。(本項由職缺所在單位直屬主管給分)
	職務訓練及進修	終身學習時數	5分	5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本項指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最近五年內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 (一)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達到行政院所訂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之標準者，核給1分;超過標準1倍時數者，核給2分，每年最高採計評分2分;各年之學習時數分別計算，不得累計。 (二)參加初任公務人員基礎及實務訓練時數或晉升官等訓練之學習時數，不予採計評分。
	領導及管理能力的	領導經驗		7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7分為限。 二、本項領導能力指按最近五年內曾代理主管職務經驗加分，合計總分最高7分為限，代理不同主管職務，得分別計算： (一)代理主管職務一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加1分。 (二)代理主管職務三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加3分。 (三)代理主管職務一年者加5分。
面試或業務測驗	口試或筆試	視出缺職務實際決定	百分比計分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考評		職務實際需要能力	20分		一、本項由首長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之各項能力，包含平時考核表現、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情緒管理能力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四、本府所屬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其個別選項及評分標準後，連同全表冠以全稱（例「○○○○（機關、學校名稱）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後訂頒。

五、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本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六、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學校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七、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分方式如下：

(一) 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二)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八、各機關依本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